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玉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5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玉葉於民國113年6月10日8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65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星雲街161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郭明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161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巷口，亦疏未注意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已於114年3月27日具狀

01 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開規
02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鄭毓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